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就标的公司对价支付方式、后续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进行多次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修订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变更原来的授信用途，由“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改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规定积极履行担保审批程序，且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且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20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2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锁的 52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2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 49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